

# 烟台市残疾人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烟残事函〔2022〕16号

## 关于落实《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烟台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区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烟台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烟残联〔2020〕21号）已经下发各区市，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区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做以下补充，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以下人员不在超比例奖励范围内

（一）各级财政全额预算的党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安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就业的人员。

（二）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劳务派遣形式以公益性岗位安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就业的人员。

### 二、下列情况进行“减证”处理

根据人社部门深化制度创新，让群众不提交或尽量少提交材料，有效提升群众办事体验要求，对于《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三、申请材料（二）社保和就业证明。“3. 烟台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确定的残疾人职工已办理就业登记证明（不含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不再做为申请材料内容之一。

### 三、奖励申请地的解释

用人（工）单位申请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的，到用人（工）单位纳税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职业介绍奖励的，到残疾人派遣的用人（工）单位纳税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各区市在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事务中心就业服务科进行反馈。联系电话：6895016。

烟台市残疾人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6日

